

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净额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东东 _____

王 荭 _____

田文智 _____

王亚平 _____

2021年7月14日